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63
21 Nov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六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 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王小姐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哈尔西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拉卡劳斯特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7166 (c)

下午5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4/1290，内载1994年11月14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的代表于1994年11月20日在卢萨卡签定《卢萨卡议定书》。这一议定书与《比塞塞协议》应能为安哥拉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签定议定书之后，安哥拉的各方必须通过充分和及时地执行这一详细的和平协议，继续表现出它们对和平的承诺。最重要的是，应当尊重该议定书所规定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的不懈努力，这对达成协议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各观察国在安哥拉和平进程中所起作用和非洲各国领导人的建设性干预。最后，安全理事会感谢赞比亚总

统费雷德里克·奇卢巴和政府殷勤地担任了这些谈判的东道主。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境内仍有战斗的报导。安理会提醒有关各方必须充分尊重11月22日生效的停火协议。安全理事会将等待秘书长报告停火生效，从而促使部署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以增援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监测能力。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是S/PRST/1994/7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5时50分散会。